（上接B258版）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的股票数量为22,8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31.156元/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批次的股票数量为65,500股，其中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或离职被回购的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26.610元/股，因担任监事被回购的股票对应回购价格为25.739元/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批次的股票数量为5,5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9.421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3,800股，回购金额合计为2,608,594.8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回购价格因利润分配等事项后续发生调整，以调整回购价格后的回购金额为准。

2、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并及时公告。

3、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93,800股。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3,800股，回购资金金额为2,608,594.8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择机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款总金额以调整回购价格后的为准。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4月2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中1216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回购注销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6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9.845元/股，回购注销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8,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20.307元/股。

9、2019年4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4月2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9、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0、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1、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2、2020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3、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4、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5、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6、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7、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8、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9、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综上，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拟由655,659,580元减少至655,568,599元。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等实际情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则的最新修订，公司拟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659,580元整。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568,599元整。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655,659,5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5,659,580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655,568,5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5,568,599股。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以购买本公司股份的动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以购买本公司股份的动机。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获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获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决定事项不得超过股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决定事项不得超过股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8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为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还将根据情况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9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
10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11	第一百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因个人原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士提出的质疑或异议，董事会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解决。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申请。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引起其辞职的情况作出说明。独立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 除前述辞职情况外，独立董事辞职应保证其所提交的有关公司信息、资料、证明等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新的独立董事补选产生之前，该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补选工作。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供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建立审批、决策程序，成立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分别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且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具有会计专业资格或具有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供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建立审批、决策程序，成立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分别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且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具有会计专业资格或具有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2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和理财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对外可代表公司。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和理财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对外可代表公司。
13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和理财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对外可代表公司。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审批、决策程序，成立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分别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且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具有会计专业资格或具有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置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和理财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对外可代表公司。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审批、决策程序，成立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分别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应为独立董事，且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具有会计专业资格或具有财务管理专业知识的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4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决定事项不得超过股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决定事项不得超过股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5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不得兼任监事，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经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不得兼任监事，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经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7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单一股东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有关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